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488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久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利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瑞林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孝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捌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前開規定，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經查，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票號CHA0000000、ZM0000000、KA0000000）退票日期均為民國（下同）109年3月4日，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各為109年3月4日上開說明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利息，109年3月4日前之利息部分，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

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4884號
編號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500,000元	民國109年3月4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2	2,000,000元	民國109年1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3	3,000,000元	民國109年1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4	615,000元	民國109年1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5	615,000元	民國109年1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6	1,000,000元	民國109年1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7	500,000元	民國109年3月4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8	600,000元	民國109年1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9	2,000,000元	民國109年3月4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10	2,650,000元	民國109年1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11	1,000,000元	民國109年1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12	200,000元	民國109年1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